

证券代码：837768

证券简称：宇超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气产品，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5 年向中民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购买设计服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36,000,000.00	2,748,073.63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向公司租赁厂房，涉及房屋租金及水电费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1,000,000.00	575,458.84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合计	-	37,000,000.00	3,323,532.47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3 号

注册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3 号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耐火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推广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殷新亮

控股股东：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殷新亮

（2）名称：中民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88 号 4 栋 2 单元 7 楼 11 号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88 号 4 栋 2 单元 7 楼 11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送变电工程设计、施工；水利

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应星

控股股东：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殷新亮

（3）名称：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开发区道浦路 99 号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开发区道浦路 9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施工[含承装（修、试）10 千伏（高供高计）及以下供、受电设施]（具体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输变电设备维护、修理、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伟

控股股东：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殷新亮

2、关联关系

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殷新亮先生为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民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殷新亮先生为中民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殷新亮先生为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

（1）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气产品，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5 年向中民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购买设计服务，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4) 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向公司租赁厂房，涉及房屋租金及水电费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殷新亮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由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